

捐款節稅說明

個人捐贈

1. 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所得稅法第 17 條)

2. 個人捐款予公立學校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扣除

營利事業或個人**捐款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准予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或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編者註：現行第 2 款第 2 目之 1)但書之規定辦理。(財政部 65/07/06 台財稅第 34469 號函)

3. 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

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已提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之規定核實減除；購入年度與捐贈年度不同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二、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應檢附左列文件：(一)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之證明文件。(二)購入該捐贈土地之買賣契約書及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三、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未能提具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取得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稽徵機關得依本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之。該標準由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土地市場交易情形擬訂，報請本部核定。(財政部 92/06/03 台財稅字第 0920452464 號令)

4. 個人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其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計算

個人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政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應俟受贈之政府、機構或團體出售該股票取得現金後，取具受贈單位載有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規定，列報為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編者註：依財政部 94 年 7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66740 號令核示，本令自發布日起之捐贈案件開始適用)(財政部 94/07/08 台財稅字第 09404542220 號令)

5. 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者其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

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各公立文化機構、縣市政府、各級公立學校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接受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者，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建會，在地方為直**

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認定價值並出具證明，交付捐贈人，俾供其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之用。四、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者，如未能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價值證明，而檢附受贈機關出具含有價格之捐贈證明，**倘納稅義務人能舉證該項證明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仍可據以核認。**惟如經查核發現有重大異常、涉嫌虛偽及逃漏稅情事者，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稅收，應將查獲事項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注意查察或函請其他相關權責機關依法辦理。（財政部 96/12/11 台財稅字第 09604554480 號函）

6. 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

7. 捐贈財產與政府機關者受贈機關可逕行申請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贈與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款（編者註：現行法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其財產捐贈給政府機關者，受贈機關因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需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時，稽徵機關可依該受贈機關來函及有關文件審查相符後逕行核發，無須贈與人申請，俾資簡化。（財政部 66/01/14 台財稅第 30304 號函）

營利事業捐贈

1. 營利事業之捐贈，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 (1)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所得稅法第 36 條）
- (2)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

(3) 捐贈之原始憑證及捐贈金額之認定如下：

- A. **購入供作贈送之物品應取得統一發票，其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其係以本事業之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贈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 B. **捐贈應取得受領機關團體之收據或證明；其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取得依監察院所定格式開立之受贈收據。**

2. 事業捐贈所投資之股票按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營利事業捐贈其投資之股票，應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按捐贈股票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財政部 89/11/17 台財稅第 0890457992 號函）